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1-3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以下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以下事項自本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當日翌日起生效:
  - (a) 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八(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8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按下述方式合併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股份合併」);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落實本決議案並使之 生效可能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 並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以及採取及/或促使採取任何及一切行動及 事宜。」

<sup>\*</sup> 僅供識別

### 2. 「動議

(a) 待(i)通過本通告所載第1、3及4項決議案;(ii)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i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v)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並以上述各項為限,批准供股(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指根據本公司與Allied Summit Inc. (「Allied Summit」)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金利豐」)(Allied Summit與金利豐統稱為「包銷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包括一切相關補充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將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於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6港元,向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董事作出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其參與供股為必須或合宜)發行不少於342,412,634股新合併股份及不多於435,653,664股新合併股份(「供股股份」)進行供股;

(b) 授權任何董事根據及基於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惟(a)不按比例向 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之情況,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 慮任何本公司細則(「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 易所之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者, 就零碎配額及/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可在(b) 原應供合資格股東或不合資格股東(視適用情況而定)申請之供股股份, 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認購;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由包銷商承購已包銷供股股份(如有)之安排);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或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 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
- (e) 按根據供股每承購一(1)股供股股份獲發五(5)股紅股之基準,向合併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合併股份(「紅股」)(「紅股發行」);
- (f) 授權任何董事可在不按比例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或基於紅股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任何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合宜就零碎配額或不合資格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g) 授權任何董事就紅股發行所附帶(包括動用自本公司儲備賬或儲備金 之進賬或損益賬之進賬之金額繳足紅股)或其認為就落實或進行紅股 發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必需、合適或合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 件並作出一切相關行動及事宜。」

#### 3. 「動議

(a) 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士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Allied Summit之豁免(「清洗豁免」),豁免Allied Summit因本公司要求其履行根據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承購股份(定義見包銷協議)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就本公司所有證券(Allied Summit及與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就實行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並使之生效屬必要、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並簽署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

### 特別決議案

- 4. 「動 議 修 訂 現 有 細 則 ,刪 除 現 有 細 則 第 140(A) 條 全 部 內 容 , 並 以 下 列 新 細 則 第 140(A) 條 取 代:
  - 「140.(A)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將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中不論是否可用作分派之進賬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據此,該筆金額可按在分派股息的相同比例或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其他有關比例,分派予股東或任何如屬股息則可享有分派的類別股東,但該款項不會以現金方式支付,而是用於繳足當時該等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款股份,或用以繳足本公司將以入賬列作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予該等股東之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部分用於另一種用途,而董事會將使該項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代表未變現溢利的儲備或基金,只可用以繳足將向股東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 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 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代表或其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 (3)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 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 (4)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上述聯名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 (5)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規定)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日期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於本公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國輝先生(主席) 黃傳福先生(副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保元先生 黄鎮雄先生 李隨洋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健生先生

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表達之意見乃經仔細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